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本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3 年、2014 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同时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中净资产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4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从“中昌海运”变更为“*ST 中昌”。

二、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010076 号]。经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25,846,779.4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961,831.09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4,047,046.23 元。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和 13.3.1 条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公司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和净资产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